

证券代码：832226

证券简称：新阳升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5.56 万元。	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151.12 万元。
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，公司总股份为 575.56 万股。	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，公司总股份为 1,151.12 万股。
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	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
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。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，由董事会秘书领导，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、经营状况、发展战略等情况下，负责策划、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。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	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。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，由董事会秘书领导，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、经营状况、发展战略等情况下，负责策划、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。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

	<p>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在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，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。</p>
--	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公司因权益分派将导致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发生变化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有关投资者保护条款完善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。

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